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二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丽英

项目负责人：孙洁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2625222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二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32 号				
项目产品名称	水泥稳定碎石、石子、瓜子片、石粉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副产品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 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0 万吨 (2024 年 12 月 6 日已验收)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一阶段 18 万吨石粉用于本次水泥稳定碎石的建设)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二阶段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启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启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1%
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21、《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15日，[常溧环审（2024）7号]）； 23、《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年8月）； 24、《HS25466（综）号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7月30日）； 25、《HS25466-1（声）号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7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一阶段验收时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已达标回用于喷淋设施及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二阶段验收不再评价。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混凝土板块、废水泥制品，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阶段	10

表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包装和运输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一期总量（t/a）	一期已验总量（t/a）	本次验收（二期）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2.212	2.11	0.4026	0.0621
固废	零排放				

注：①本次验收总量核算详见《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②废水：二阶段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已在一期验收时全部核算。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28 号 1 幢二楼 205 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丽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 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32 号，租赁江苏云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000m²用于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副产品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埭头镇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6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96 号，项目代码（2308-320481-89-01-145181））。2023 年 10 月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

024]7 号)。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0 万吨”，现已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一阶段 18 万吨石粉用于本次水泥稳定碎石的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现履行验收手续。项目二阶段建成后，整体产能和环评一致。

员工配备情况：目前企业拥有员工 15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人数，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宿舍、洗浴。

根据现场核实，二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等设备已购置，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项目二阶段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35 万立方（约 77.5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7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规模为：“年产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0 万吨”。

			本次验收剩余二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一阶段 18 万吨石粉用于本次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
2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26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变更, 2025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20481MABQJ9KJ12001U, 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2030 年 6 月 18 日。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部门对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核查时提出其行业类应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故企业行业类别已在排污许可证内完善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 (吨/年)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年运行时间（h）
				一阶段已验 产能(吨/年)	二期产能 (吨/年)		
1	水泥稳定碎石	石粉含量 90%、水泥含量 5%、水含量 5%	200000	0	200000	0	4800h （300 天， 每天 16h）
2	石子	粒径 10-26.5mm	360000	360000	0	0	
3	瓜子片	粒径 4.75-9.5mm	120000	120000	0	0	
4	石粉	粒径＜ 0.075mm	20000	200000	0	项目二阶段建成后，一阶段的石粉产能发生变动，18 万吨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剩余 2 万吨为副产品，整体产能和环评一致	
备注	1、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为二阶段验收，二阶段项目建成后，总产品方案及产能和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3 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建设（已验）	二阶段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结构，3500 平方米，用于凿岩、破碎等工序的生产；原辅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钢结构，3500 平方米，用于凿岩、破碎等工序的生产；原辅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钢结构，3500 平方米，用于粉磨、拌合工序的生产；成品储存区	钢结构，3500 平方米，用于粉磨工序的生产，拌合工序暂未建设；成品储存区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400m ³ ，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	400m ³ ，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回部分用于水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	依托一阶段
	车辆冲洗沉淀池	30m ³ ，用于清洗进出厂区车辆使用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阶段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水泥、水泥板块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成品、副产品堆场	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堆放副产品石子、瓜子片、石粉，成品水泥稳定碎石	成品堆场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堆放成品石子、瓜子片、石粉，水泥稳定碎石暂未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3921.5t/a，其中生产用水 13561.5t/a，员工生活用水 360t/a	用水量为 371.5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360t/a，车辆清洗用水 11.5t/a，水泥稳定碎石产品未建设，生产用水减少	全厂用水量 10371.5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360t/a，车辆清洗用水 11.5t/a，生产用水 10000t/a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288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一阶段已验收，本次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75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25 万千瓦时/年

	水喷淋设施	位于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副产品堆场，用于生产过程、堆场中洒水降尘	位于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堆场，用于生产过程、堆场中洒水降尘	依托一阶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依托一阶段
		厂区设有 1 个清水池、1 个车辆冲洗沉淀池。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厂区设有 1 个清水池、1 个车辆冲洗沉淀池。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一阶段
	废气处理	粉尘处理系统 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水泥稳定碎石暂未建设，故不产生仓储粉尘、拌合粉尘以及水泥拌合投料粉尘。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本项目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无粉尘外逸，故不产生拌合粉尘。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筋、建筑垃圾、废布袋，1#车间东北角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东南角，面积为 1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依托一阶段

表 2-4 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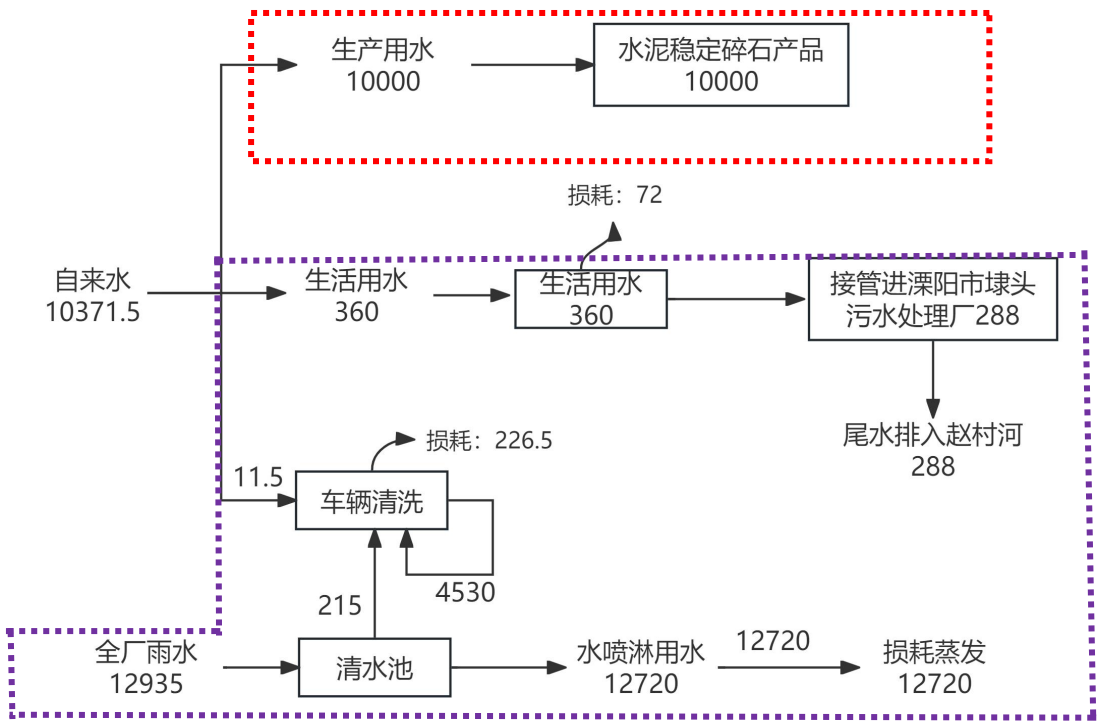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环评使用量	一阶段验收使用量	二阶段实际使用量
1	水泥、混凝土板块	入场规格：约 30cm×30cm 板块	775000	775000	0
2	水泥	/	10000	0	10000
能源消耗情况					
3	水	/	13921.5t	371.5	10000
4	电	/	100 万千瓦时	75 万千瓦时	25 万千瓦时
注：实际一阶段和二阶段整体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环评数量	一阶段已	二阶段验	

				验数量	收实际数量	
1	凿岩机	/	1	1	0	0
2	喂料机	/	1	1	0	0
3	颚式粉碎机	600*900,75KW	1	1	0	0
4	皮带输送机	输送带总长度 500m	1	1	0	0
5	高强磁铁	/	2	2	0	0
6	圆锥粉碎机	/	1	1	0	0
7	分料筛	SY300*700	1	1	0	0
8	装载机	柳工 850H 加长臂	2	2	0	0
9	清水池	400m ³	1	1	0	0
10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	徐工 6000 型	1	0	0	-1
11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	800 型	0	0	1	+1
12	料仓	32t	0	0	1	+1
13	刮板机	FU270	1	0	0	-1
14	提升机	NE100	1	0	0	-1
15	磨粉机	LYH998-75 智能磨粉	1	1	0	0
16	储桶	150m ³	2	0	0	-2
17	储仓	100m ³	0	0	1	+1
备注	1.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数量及型号，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型号由徐工 600 型改为 800 型，调整后整体生产能力不变；辅助设备减少 1 台刮板机、1 台提升机，增加 1 套料仓，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2.因规划时场地的局限性，两个 150m ³ 储桶改为一套 100m ³ 储仓，作用与储桶一样，水泥用量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大；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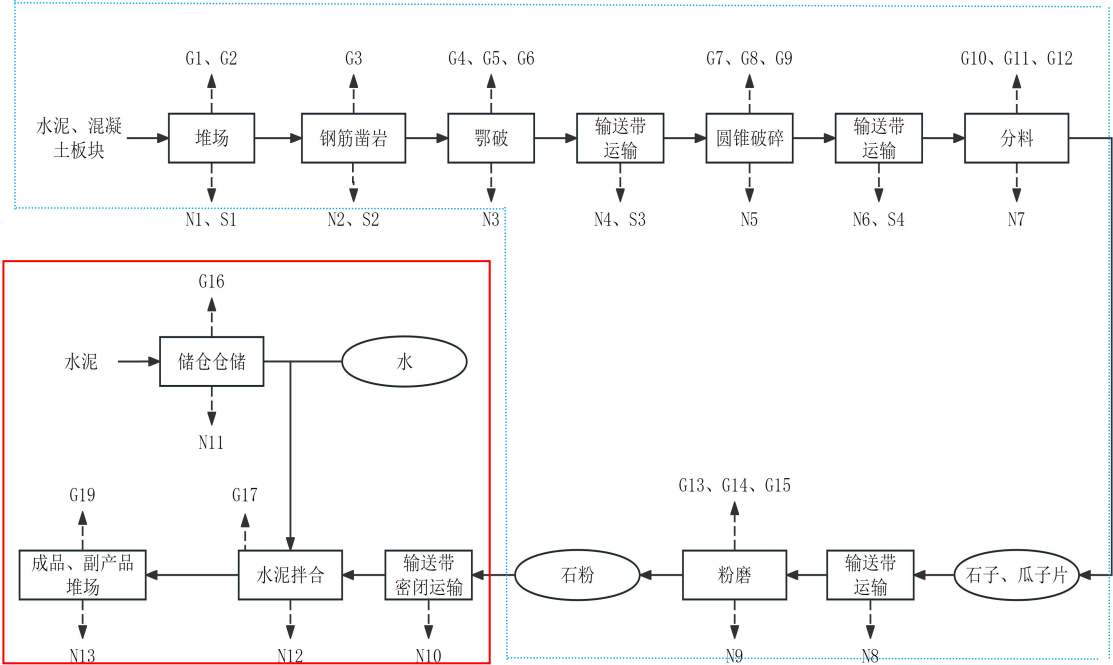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一阶段已验项目水平衡图

注：由于本项目给排水系统依托一期工程，无法与一阶段项目区分，故本次以全厂（含一期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绘制水平衡图。

图 2-3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 二阶段验收范围 □ 一阶段已完验收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混凝土板块堆场卸料：将外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进入堆场后的水泥、混凝土板块中含有钢筋及其他建筑垃圾，由专职人员进行垃圾及钢筋的捡拾工作。该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堆场粉尘 G2、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1、工作噪声 N1。

钢筋凿岩：堆场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用凿岩机初步破碎将长条钢筋梳理后人工捡起或由高强磁铁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凿岩粉尘 G3，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2、工作噪声 N2。

鄂破：将凿岩后的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投入到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上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当活动颚板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活动颚板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在将巨大石块破碎成小石

块的过程中，第一道破碎机为主破碎机，随后进入二破颚式粉碎机。投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室，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的石块（粒径约 40-150mm）。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鄂破粉尘 G5、出料粉尘 G6 及工业噪声 N3。

输送带运输：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会有专人进行钢筋及垃圾废物捡拾或由高强磁铁去除，输送过程全程洒水降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3、工业噪声 N4。

圆锥破碎：圆锥破碎是在固定的定锥和旋回运动的动锥之间完成的。圆锥破碎机工作时，破碎机的水平轴由电机通过三角皮带和皮带轮来驱动，水平轴通过大、小齿轮带动偏心套旋转，破碎机圆锥轴在偏心套的作用下产生偏心距做旋摆运动，使得破碎壁表面时而靠近定锥表面，时而远离定锥表面，从而使石料在破碎腔内不断地受到挤压、折断和冲击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在自重的作用下从破碎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7、破碎粉尘 G8、出料粉尘 G9 及工业噪声 N5。

输送带运输：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中输送带上安装有一台高强磁铁，将碎料中的钢筋自动抛吸到指定位置，输送过程全程洒水降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S4、工业噪声 N6。

分料：经过圆锥破碎后的碎料粒径大小不同，为将破碎后的碎料筛分成不同产品，碎料经过分料筛进行分料，粒径在 10-26.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石子产品，4.75-9.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瓜子片，粒径较小的瓜子片部分输送到粉磨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0、分料粉尘 G11、出料粉尘 G12 及工业噪声 N7。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分料后的部分产品部分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8。

粉磨：经过筛分的部分石子会经过粉磨机粉磨后生产成石粉，从而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粉磨机工作时，由畚斗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储料仓，然后由电磁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粉磨机的磨腔内，铲刀在与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喂入磨辊磨环之间，形成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研磨，由此达到制作石粉的目的。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3、粉磨粉尘 G14、出料粉尘 G15 及工业噪声 N9。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粉磨后的石粉产品部分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0。

水泥仓储：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储仓储存。储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仓储粉尘 G16 及工作噪声 N11。粉尘从储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排气口处设有集气罩，经布袋进行过滤。

水泥拌合：经过粉磨后的石粉投入到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中，加入固定比例的水泥、自来水进行搅拌拌合，形成水泥稳定碎石产品。投料过程进行喷水以减少粉尘产生，产品含水率为 5%，则无出料粉尘产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7 及工业噪声 N12。

成品、副产品堆场：经加工处理后的成品及副产品被送入到成品、副产品堆场，该过程会产生堆场粉尘 G19 及工业噪声 N13。

变动情况分析：水泥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加入固定比例的水泥、自来水进行搅拌成半固态，此过程无粉尘外逸，减少了拌合粉尘，对周边环境有益；水泥储存方式由储桶变为储仓，水泥用量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大，不影响产能且不新增产污。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一阶段验收时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已达标回用于喷淋设施及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二阶段验收不再评价。



污水排放口（DW001）



降尘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池、清洗池

（2）废气

项目二阶段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水泥拌合过程全密闭，无粉尘外逸，故不产生拌合粉尘。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水泥仓储、投料废气排放口及标识牌（DA003）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全厂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本项目及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项目二阶段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第一阶段验收量	第二阶段实际产生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01-SW62 900-002-SW62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5	2.25	0
建筑垃圾		凿岩	900-099-SW17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1992.75	1.2	0
废钢筋		凿岩	900-099-SW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93000	8.0	0
废布袋		除尘	900-009-SW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0.03
注：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废钢筋在项目一阶段中已完成验收，本次不涉及，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有所增加。								

表 2-7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生量（一阶段已验+本次）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01-SW62 900-002-SW62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25	2.25
建筑垃圾		凿岩	900-099-SW17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1992.75	1.2
废钢筋		凿岩	900-099-SW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93000	8.0
废布袋		除尘	900-009-SW5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3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电子台账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3	水泥仓储粉尘、投料粉尘、拌合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仓储粉尘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水泥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无粉尘外逸，故不产生拌合粉尘。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卸料粉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淋洒水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设洒水降尘设施，通过喷淋抑尘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		
	未捕集的无组织粉尘		车间设置有洒水抑尘设施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钢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钢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已纳入一期验收范围并完成验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仓库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占地范围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固废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暂未设置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备案号：320481-2024-082-L。企业已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2025 年 6 月 19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BQJ9KJ12001U，后续将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三废进行检测。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在2#车间内局部调整，但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调整，调整后生产能力不变；水泥拌合工序全密闭，不产生拌合粉尘，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因2#车间内设备布局调整，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单独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和污染物因子未新增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数量的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建设一个 400m ³ 的清水池兼事故应急池，池内容积增大，可满足全厂雨水单次收集要求，同时具备事故状态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变动

备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变动分析内容分析，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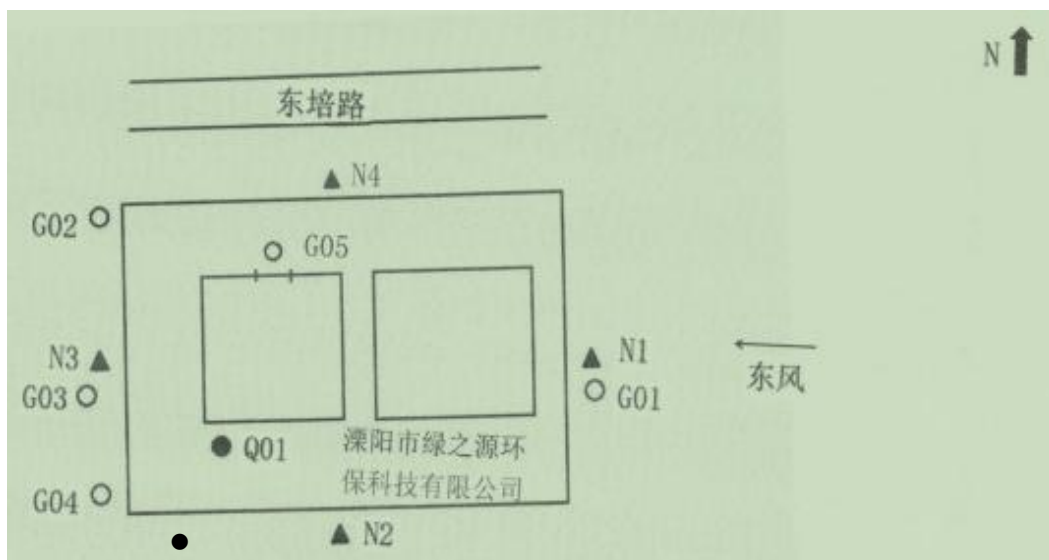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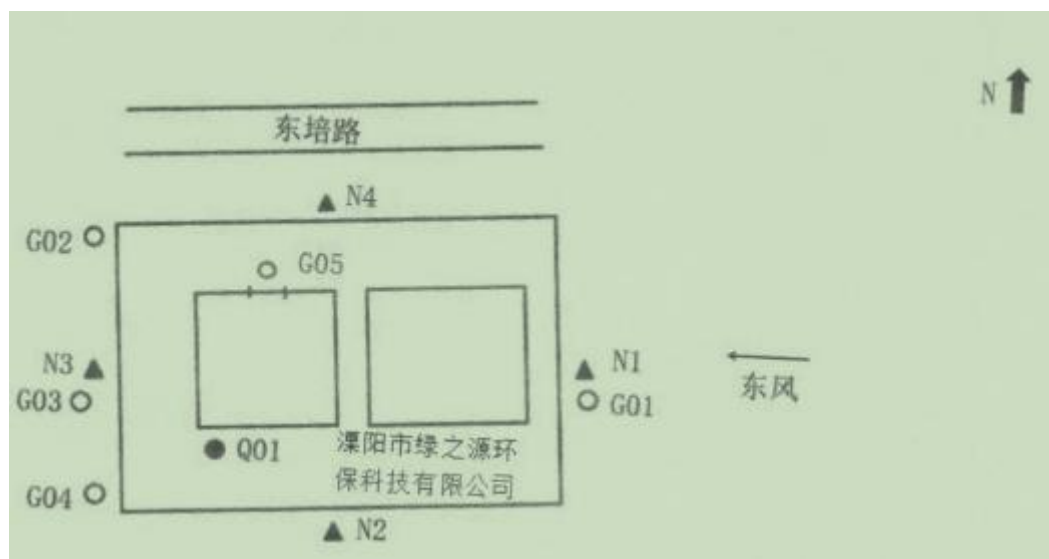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储粉尘、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堆场粉尘利用洒水抑尘、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钢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已纳入一期验收范围并完成验收。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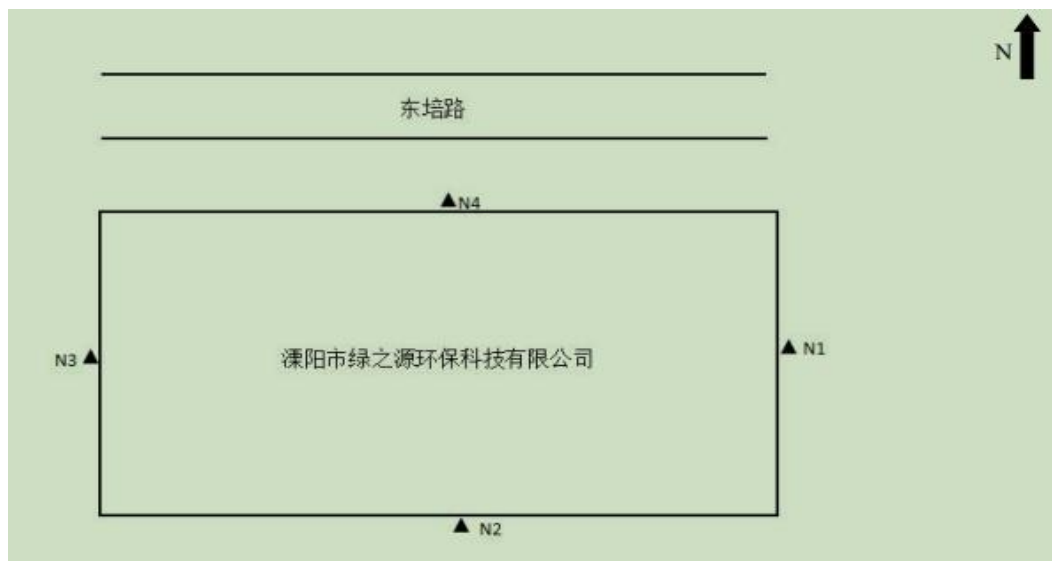
202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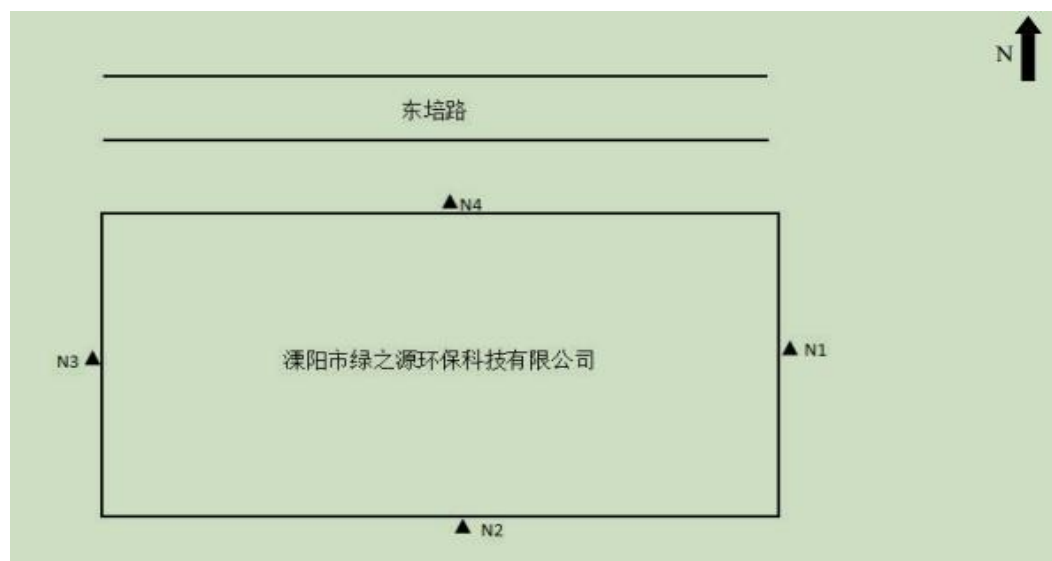
2025.07.10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两天风向均为东风。



2025.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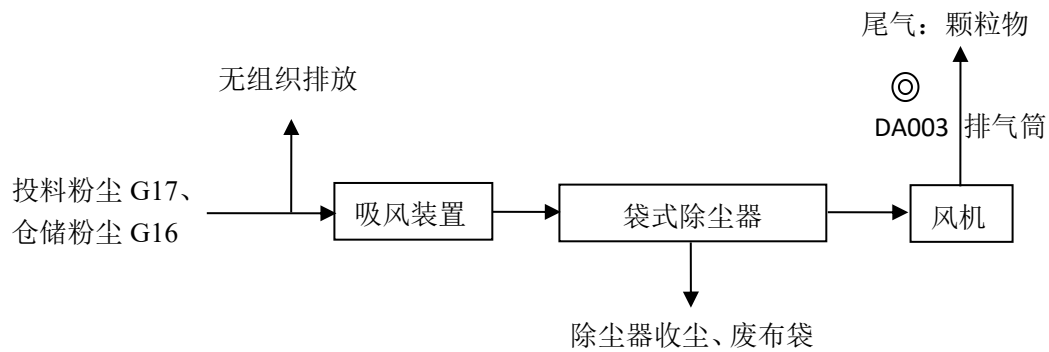


2025.08.01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7.09	11 :50-12:35	多云	30.6	100.4	56	东风	2.7
	12:42-13:27		31.4	100.3	54		2.7
	13:32-14 :17		32.5	100.1	51		2.9
2025.07.10	9:03-9:48	多云	29.7	100.6	59	东风	2.4
	9:54-10:39		30.6	100.4	57		2.6
	12:31-13 :16		32.7	100.2	53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水池收集全厂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一阶段验收时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已达标回用于喷淋设施及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二阶段验收不再评价。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成(产)品均须堆存于密闭车间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投料、出料、颚破、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和工段配套 2 套袋式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1)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仓储粉尘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水泥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无粉尘外逸，故不产生拌合粉尘。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

度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钢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已纳入一期验收范围并完成验收）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1#车间东南角，面积为10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1-2024-082-L；设置了一座400m ³ 的清水池兼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

	等敏感保护目标。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全厂废气排放口3个（其中2个已通过一期验收），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采样体积 144m ³ 时）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2	2026.01.22
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2	2026.01.22
3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2	2026.03.29
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HST/CY012-6	2026.06.06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9	2026.01.22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0	2026.01.22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1	2026.01.22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AX-100	HST/CY013-12	2026.01.2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4	2026.03.29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4	2026.03.29
1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ST/CY014-1	2026.01.22
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HST/YQ00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噪声校验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7.9（昼）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5.7.10（昼）	93.9dB	93.9dB	0.0dB	±0.5dB	是
	2025.7.31（夜）	93.8dB	93.8dB	0.0dB	±0.5dB	是
	2025.08.01（夜）	93.9dB	93.9dB	0.0dB	±0.5dB	是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出口	● Q0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G01~○G0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05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5.7.9	水泥稳定碎石	666.7	633.3	95	300
2025.7.10	水泥稳定碎石	666.7	566.7	85	300
2025.7.31	水泥稳定碎石	666.7	613.4	92	300
2025.08.01	水泥稳定碎石	666.7	600	9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3 排 气 筒	2025.7.9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出 口	流 量 （m³/h）	5576	5609	5606	5597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3.4	4.1	3.7	3.7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1.9×10 ⁻²	2.3×10 ⁻²	2.1×10 ⁻²	2.1×10 ⁻²	/
	2025.7.10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出 口	流 量 （m³/h）	5604	5598	5579	5594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4.5	4.7	5.3	4.8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2.5×10 ⁻²	2.6×10 ⁻²	3.0×10 ⁻²	2.7×10 ⁻²	/
结 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G01	厂界下风向 G02	厂界下风向 G03	厂界下风向 G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5.7.9	一时段	238	289	360	324	500
			二时段	244	271	309	291	
			三时段	249	318	347	320	
			平均值	244	293	339	312	
			差值	/	49	95	68	
		2025.7.10	一时段	231	314	307	389	
			二时段	249	293	338	336	
			三时段	242	300	320	318	
			平均值	241	302	322	348	
			差值	/	61	81	10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7.9	车间门口 G05	323	289	309	307	323	5000
		2025.7.10	车间门口 G05	367	320	336	341	36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9（昼间）、 2025.7.31（夜间）	N1（东厂界）	62	52	65	55
	N2（南厂界）	62	49		
	N3（西厂界）	61	52		
	N4（北厂界）	62	50		
2025.7.10（昼间）、 2025.08.01（夜间）	N1（东厂界）	61	50	65	55
	N2（南厂界）	63	49		
	N3（西厂界）	61	51		
	N4（北厂界）	60	5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7-7。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3	颗粒物	2.4×10^{-2}	4.25	4800	0.1152
合计					0.1152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一期已验总量 (t/a)	二期验收实际排 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颗粒物	2.212	0.4026	0.1152	符合

注：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4】7 号，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212t/a；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相应的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4026t/a，本次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相应的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1152t/a，全厂有组织排放量为 0.5178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建议指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一阶段验收时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已达标回用于喷淋设施及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二阶段验收不再监测。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二阶段建设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二阶段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矿联办批复；

3、排污许可证；

4、项目一阶段验收意见；

5、污水接管证明；

6、应急预案备案表；

7、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8、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1451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35万立方（约77.5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20万吨，副产品石子36万吨、瓜子片12万吨、石粉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5万立方（约77.5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20万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金启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金启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BQJ9KJ12001U
	验收单位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宜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 理 (万 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48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BQJ9KJ12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气	颗 粒 物	0.4026	4.25	10	/	/	0.1152	/	/	0.5178	2.21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6
3 评价要素	23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24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29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9
5 结论	29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28 号 1 幢二楼 205 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丽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480 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32 号，租赁江苏云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7000m²，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副产品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埭头镇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6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196 号，项目代码（2308-320481-89-01-145181））。2023 年 10 月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7 号）。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0 万吨”，现已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一阶段 18 万吨石粉用于本次水泥

稳定碎石的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现履行环保手续。项目二阶段建成后，整体产能和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二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等设备已购置，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项目二阶段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15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4]7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规模为：年产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0 万吨 本次验收剩余二阶段产能，规模为：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一阶段 18 万吨石粉用于本次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
2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26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变更，2025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BQJ9KJ12001U。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清水池收集全厂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一阶段验收时生活污水已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已达标回用于喷淋设施及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二阶段验收不再评价。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成（产）品均须堆存于密闭车间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投料、出料、颚破、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和工段配套 2 套袋式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1)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仓储粉尘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水泥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无粉尘外逸，故不产生拌合粉尘。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经监测，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钢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已纳入一期验收范围并完成验收）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81-2024-082-L；设置了一座 400m³ 的清水池兼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二阶段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全厂废气排放口 3 个（其中 2 个已通过一期验收），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已验收）	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35 万立方米（约 77.5 万吨），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 万吨	年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水泥、混凝土板块 35 万立方米（约 77.5 万吨），年产石子 36 万吨，瓜子片 12 万吨，石粉 20 万吨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其中一阶段 18 万吨石粉用于本项目建设）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原料堆场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水泥、水泥板块等原料；成品、副产品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堆放副产品石子、瓜子片、石粉，成品水泥稳定碎石	原料堆场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水泥板块等原料；成品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堆放石子、瓜子片、石粉	原料堆场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水泥、水泥板块等原料；成品、副产品位于 2#车间内，面积约为 700 平方米，用于堆放副产品石子、瓜子片、	无	/	/	无变动

					石粉,成品水泥 稳定碎石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 32号	溧阳市埭头镇 东培路32号	溧阳市埭头镇 东培路32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图 2-1	图 2-2	图 2-3	2#车间内生产设备重新规划布置	为方便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需要,拌合楼在2#车间内布局调整	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	成品水泥稳定碎石,副产品石子、瓜子片、石粉	成品石子、瓜子片、石粉	成品水泥稳定碎石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4	见图 2-5	见图 2-6	水泥拌	实际水泥	无粉尘	一般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合工序全密闭	稳定碎石拌合楼全密闭	外逸，不产生拌合粉尘	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见表 2-5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型号由徐工 600 型改为 800 型、两个 150m³ 储桶改为一套 100m³ 储仓；减少 1 台刮板机、1 台提升机，增加 1 套料仓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数量及型号；因规划时场地的局限性，故将储桶改为储仓，水泥用量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2-4	见表 2-4	见表 2-4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堆场粉尘利用洒水、密闭车间控制措施；运输车行驶路面均采用洒水抑尘，同时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有洒水降尘设施。	本项目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单独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产生拌合粉尘。	因2#车间内设备布局调整，水泥仓储、投料工序距离现有的袋式除尘器较远，无法共用一套除尘设施；故本项目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单独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无粉尘外逸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	生活污水接管	生活污水接管	实际水平衡发	因实际建设输送带	废水排放量未	一般变动

			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水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水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生变化（详见图 4-3），但全厂实际用水量、排水量均未超环评	输送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湿法抑尘，项目一阶段增加了喷头数量，无粉尘外逸。全厂雨水产生量 12935m³，其中 12720m³ 用于水喷淋设施，剩余 215m³ 的雨水用于车辆清洗，全厂雨水均已消耗，不外排，故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补水	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气排放口 2 个	废气排放口 1 个	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	因 2#车间内设备布局调整，水泥仓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	一般变动	

							储、投料工序距现有的袋式除尘器较远，无法共用一套除尘设施；故本项目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单独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钢筋、废布袋均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钢筋、废布袋均外售	废布袋均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	无	/	/	无变动	

	的		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合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合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	环境。 本项目水泥仓储、投料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水泥仓储、投料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				
--	---	--	--	---	--	--	--	--	--

				料、粉磨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堆场车间洒水降尘后打扫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不属于固体废物。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设一个 108m ³ 的事故应急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已建设一个 400m ³ 的清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依托一阶段建成的清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	全厂雨水单次产生量为 129 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需 108m ³ ,故 400m ³ 的清水池可满足兼做事故应急池	/	一般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仅对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主要为拌合楼调整至2#车间西侧，车间平面布局的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图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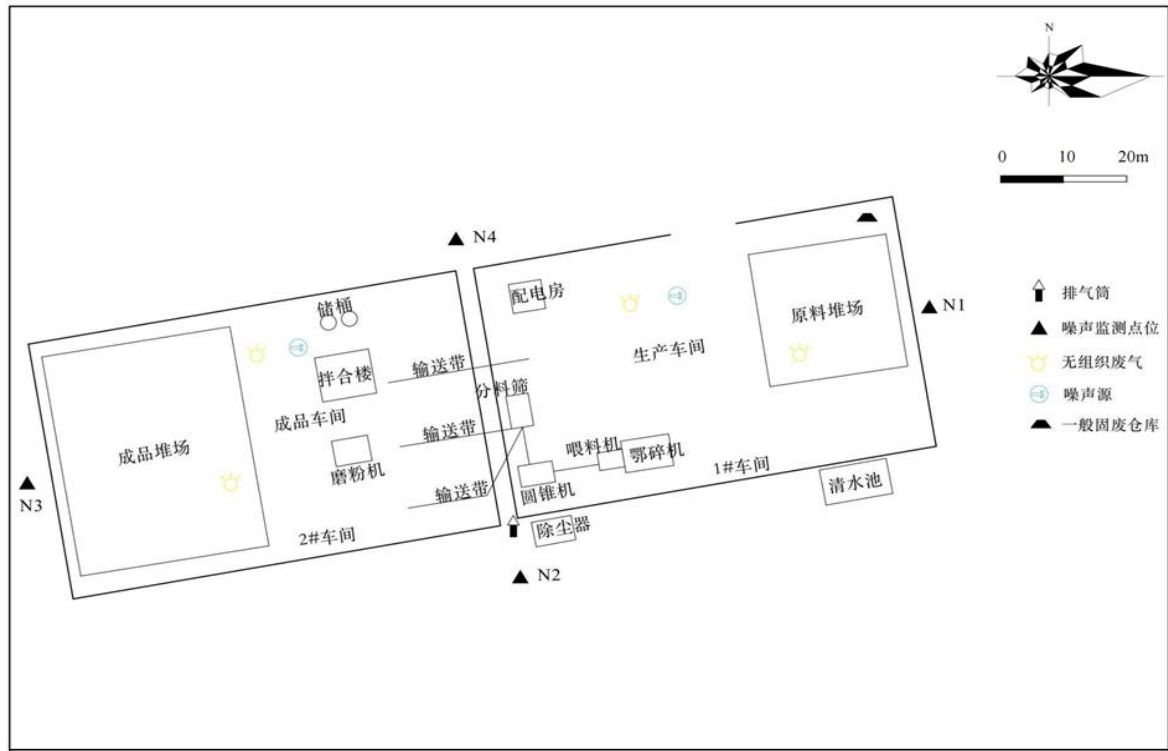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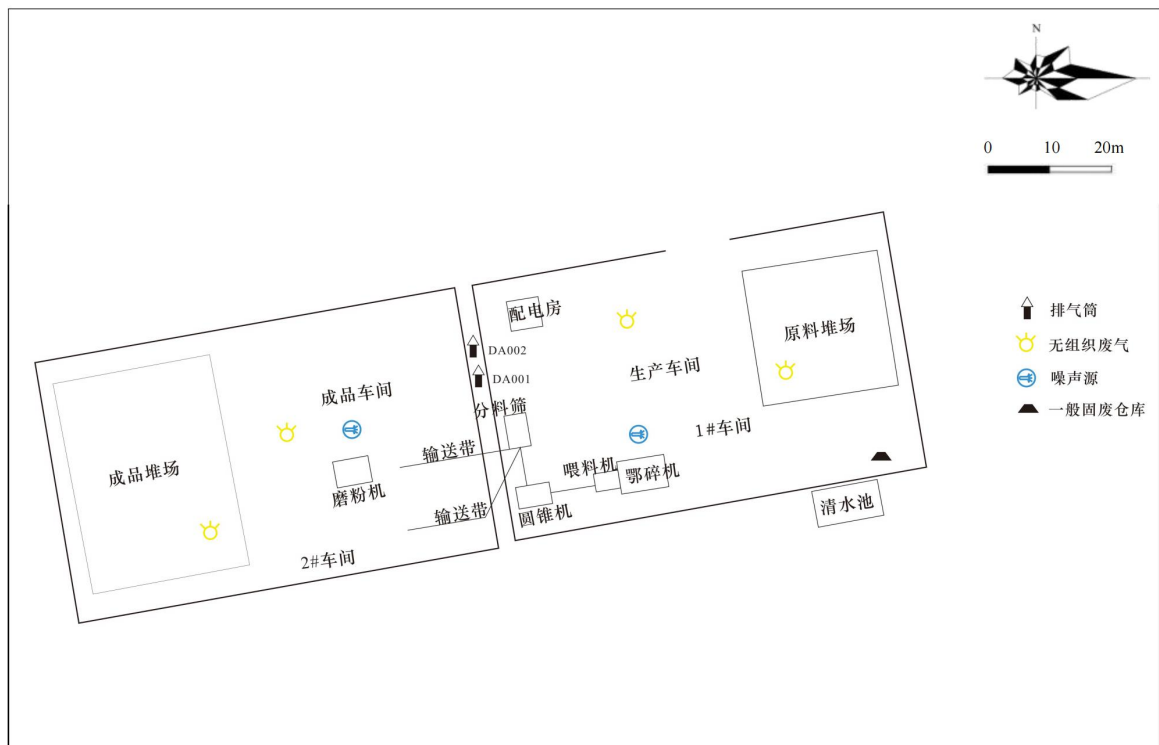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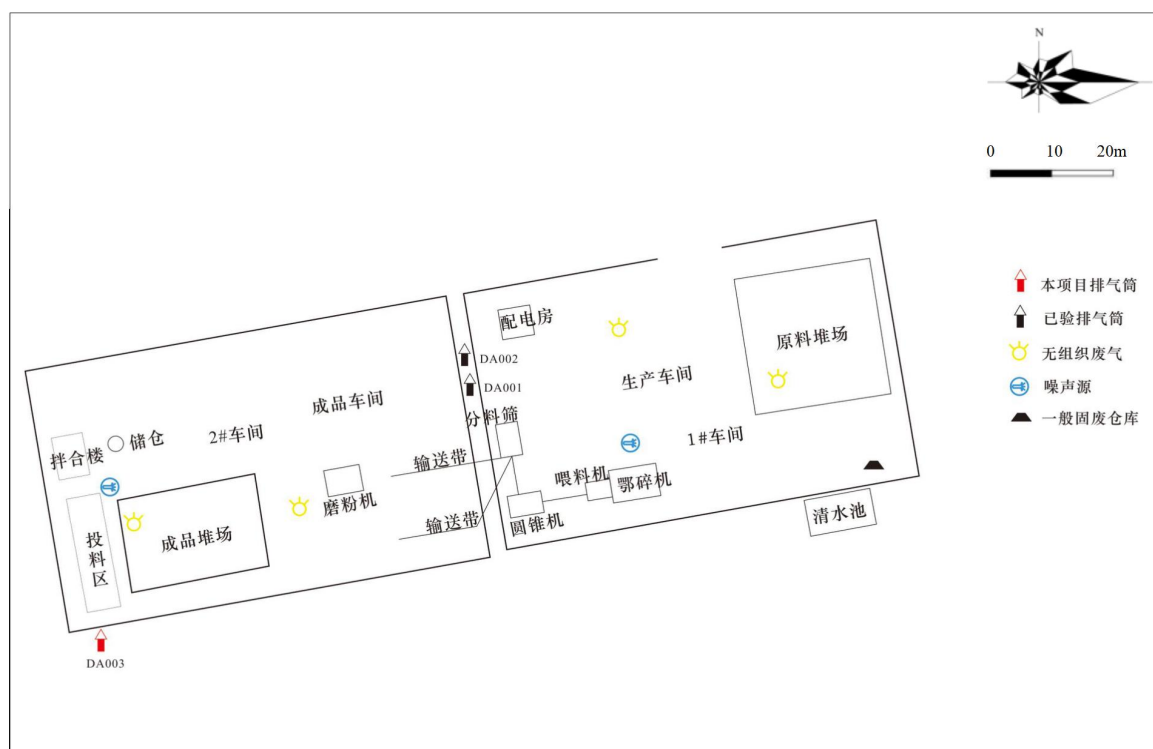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一阶段+二阶段）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和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 (吨/年)	一阶段已验 产能(吨/年)	二期产能(吨/ 年)	变动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1	水泥稳定碎石	石粉含量 90%、 水泥含量 5%、 水含量 5%	200000	0	200000	0	4800h (300 天， 每天 16h)
2	石子	粒径 10-26.5mm	360000	360000	0	0	
3	瓜子片	粒径 4.75-9.5mm	120000	120000	0	0	
4	石粉	粒径<0.075mm	20000	200000	0	项目二阶段建成后，一阶段的石粉产能发生变动，18 万吨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剩余 2 万吨为副产品，整体产能和环评一	

						致	
备注	1、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为二阶段验收，二阶段项目建成后，总产品方案及产能和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环评数量	一阶段已验 数量	二阶段验 收实际数 量	
1	凿岩机	/	1	1	0	0
2	喂料机	/	1	1	0	0
3	颚式粉碎机	600*900,75KW	1	1	0	0
4	皮带输送机	输送带总长度 500m	1	1	0	0
5	高强磁铁	/	2	2	0	0
6	圆锥粉碎机	/	1	1	0	0
7	分料筛	SY300*700	1	1	0	0
8	装载机	柳工 850H 加长臂	2	2	0	0
9	清水池	400m ³	1	1	0	0
10	水泥稳定碎石拌 合楼	徐工 6000 型	1	0	0	-1
11	水泥稳定碎石拌 合楼	800 型	0	0	1	+1
12	料仓	32t	0	0	1	+1
13	刮板机	FU270	1	0	0	-1

14	提升机	NE100	1	0	0	-1
15	磨粉机	LYH998-75 智能磨粉	1	1	0	0
16	储桶	150m ³	2	0	0	-2
17	储仓	100m ³	0	0	1	+1
备注	1.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设备数量及型号，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型号由徐工 600 型改为 800 型，调整后整体生产能力不变；辅助设备减少 1 台刮板机、1 台提升机，增加 1 套料仓，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2.因规划时场地的局限性，两个 150m ³ 储桶改为一套 100m ³ 储仓，作用与储桶一样，水泥用量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大；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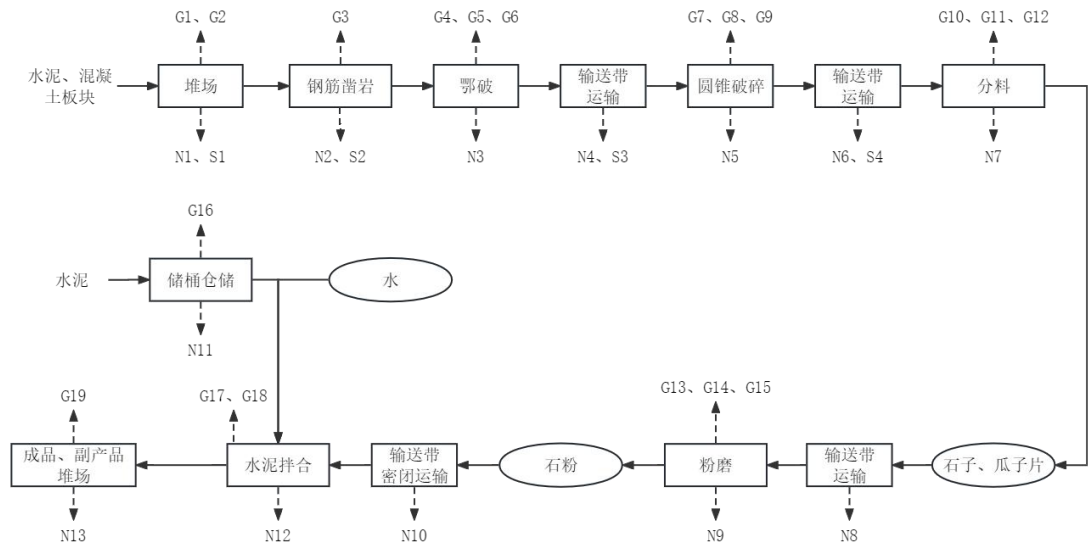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t/a）		
			环评使用量	一阶段验收使用量	二阶段实际使用量
1	水泥、混凝土 板块	入场规格：约 30cm×30cm 板块	775000	775000	0
2	水泥	/	10000	0	10000
能源消耗情况					
3	水	/	13921.5t	371.5	10000
4	电	/	100 万千瓦 瓦时	75 万千瓦 瓦时	25 万千瓦 瓦时
注：实际一阶段和二阶段整体用水量较环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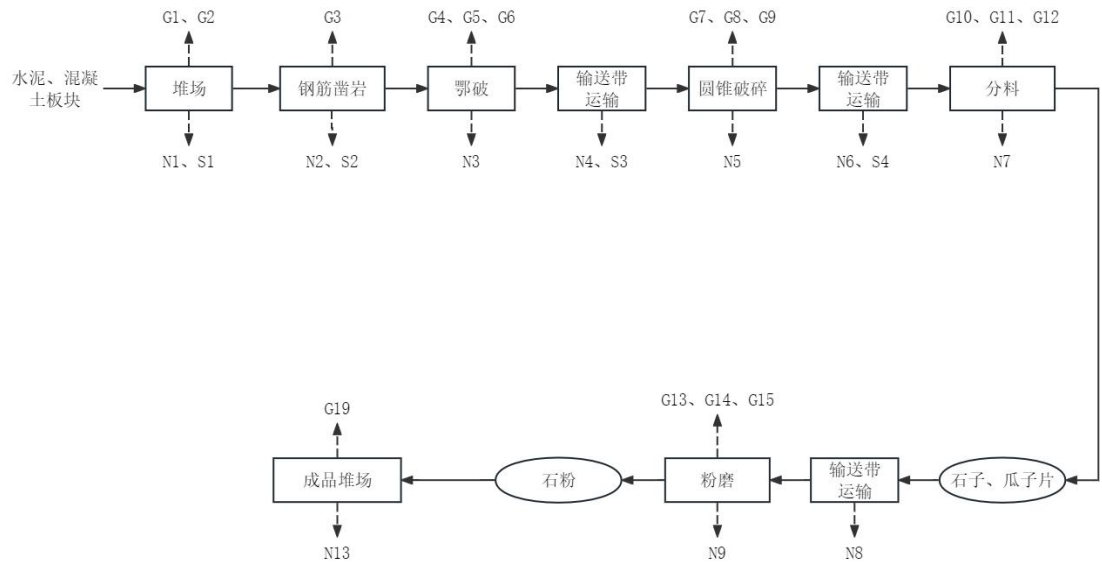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发生变动；水泥拌合过程全密闭，无粉尘外逸，水泥储存方式由储桶变为储仓。详见图 2-4~图 2-6。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4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5 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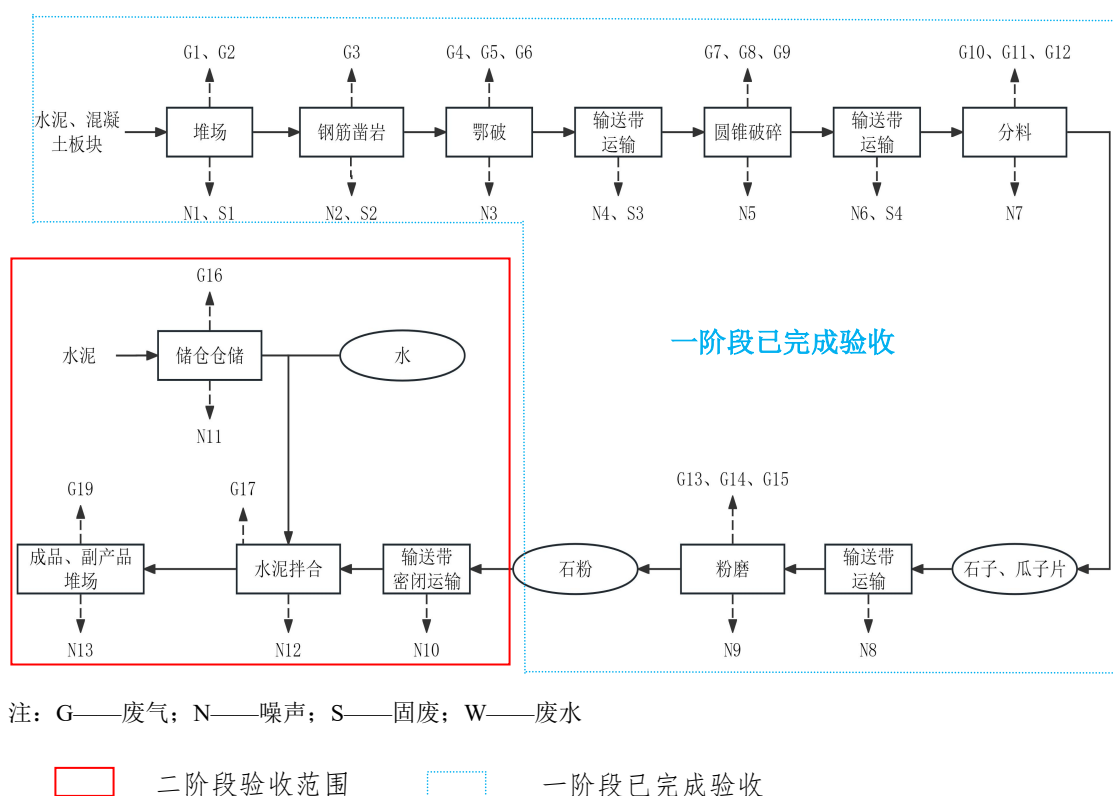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一阶段+二阶段）

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混凝土板块堆场卸料：将外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进入堆场后的水泥、混凝土板块中含有钢筋及其他建筑垃圾，由专职人员进行垃圾及钢筋的捡拾工作。该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G1、堆场粉尘 G2、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1、工作噪声 N1。

钢筋凿岩：堆场中的水泥、混凝土板块用凿岩机初步破碎将长条钢筋梳理后人工捡起或由高强磁铁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凿岩粉尘 G3，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2、工作噪声 N2。

鄂破：将凿岩后的水泥板块、混凝土板块投入到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上活动颚板对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当活动颚板靠近时，物料在两颚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活动颚板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在将巨大石块破碎成小石块的过程中，第一道破碎机为主破碎机，随后进入二破颚式粉碎机。投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

室，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的石块（粒径约40-150mm）。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鄂破粉尘 G5、出料粉尘 G6 及工业噪声 N3。

输送带运输：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会有专人进行钢筋及垃圾废物捡拾或由高强磁铁去除，输送过程全程洒水降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及建筑垃圾 S3、工业噪声 N4。

圆锥破碎：圆锥破碎是在固定的定锥和旋回运动的动锥之间完成的。圆锥破碎机工作时，破碎机的水平轴由电机通过三角皮带和皮带轮来驱动，水平轴通过大、小齿轮带动偏心套旋转，破碎机圆锥轴在偏心套的作用下产生偏心距做旋摆运动，使得破碎壁表面时而靠近定锥表面，时而远离定锥表面，从而使石料在破碎腔内不断地受到挤压、折断和冲击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在自重的作用下从破碎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7、破碎粉尘 G8、出料粉尘 G9 及工业噪声 N5。

输送带运输：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的碎料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输送过程中输送带上方安装有一台高强磁铁，将碎料中的钢筋自动抛吸到指定位置，输送过程全程洒水降尘。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钢筋 S4、工业噪声 N6。

分料：经过圆锥破碎后的碎料粒径大小不同，为将破碎后的碎料筛分成不同产品，碎料经过分料筛进行分料，粒径在 10-26.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石子产品，4.75-9.5mm 的碎料筛分后为瓜子片，粒径较小的瓜子片部分输送到粉磨机。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0、分料粉尘 G11、出料粉尘 G12 及工业噪声 N7。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分料后的部分产品部分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8。

粉磨：经过筛分的部分石子会经过粉磨机粉磨后生产成石粉，从而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粉磨机工作时，由畚斗提升机将物料输送到储料仓，然后由电磁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粉磨机的磨腔内，铲刀在与磨辊同转过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喂入磨辊磨环之间，形成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研磨，由此达到制作石粉的目的。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3、粉磨粉尘 G14、出料粉尘 G15 及工业

噪声 N9。

输送带密闭运输：经过粉磨后的石粉产品部分经过输送带密闭运输至下一生产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0。

水泥仓储：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储仓储存。储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仓储粉尘 G16 及工作噪声 N11。粉尘从储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排气口处设有集气罩，经布袋进行过滤。

水泥拌合：经过粉磨后的石粉投入到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中，加入固定比例的水泥、自来水进行搅拌拌合，形成水泥稳定碎石产品。投料过程进行喷水以减少粉尘产生，产品含水率为 5%，则无出料粉尘产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7 及工业噪声 N12。

成品、副产品堆场：经加工处理后的成品及副产品被送入到成品、副产品堆场，该过程会产生堆场粉尘 G19 及工业噪声 N13。

变动情况分析：水泥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加入固定比例的水泥、自来水进行搅拌成半固态，此过程无粉尘外逸，减少了拌合粉尘，对周边环境有益；水泥储存方式由储桶变为储仓，水泥用量不变，储存能力未增大，不影响产能且不新增产污。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磨、仓储、拌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一阶段已验内容：投料、出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分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水泥仓储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单独利用一套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变动情况分析：因 2#车间内设备布局调整，水泥仓储、投料工序距离现有的袋式除尘器较远，无法共用一套除尘设施，故项目二阶段水泥仓储粉尘和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单独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 1 根废气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的情况。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另外，拌合工序在全密闭拌合楼内进行，无粉尘外逸，不产生拌合粉尘。

综上，以上变化未造成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数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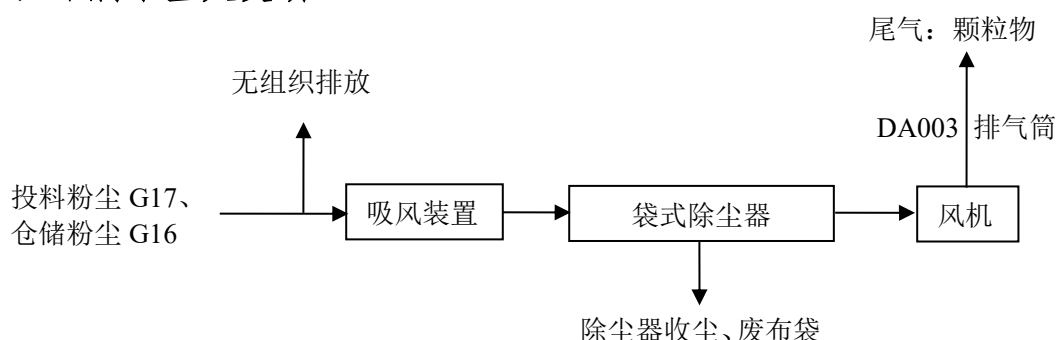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储仓内水泥+管道密闭传输至搅拌机



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



拌合楼全密闭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设施；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实际建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全厂雨水进入清水池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变动情况分析：因实际建设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湿法抑尘，项目一阶段增加了喷头数量，无粉尘外逸。全厂雨水产生量为 12935m³，其中 12720m³ 回用于水喷淋设施，剩余 215m³ 用于车辆清洗，全厂雨水均消耗完毕，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均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钢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均已纳入一期验收范围并完成验收）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0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①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仓储粉尘 G16、投料粉尘（G17）。

（1）投料粉尘（G17）

本项目使用石粉、水泥进行投料，在投料时会产生粉尘，水泥拌合设备密闭，无粉尘逸出。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工段-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进行投料的产品为：水泥拌合投料产生的水泥稳定碎石产品重约 200000 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38t/a，经车间喷淋洒水抑尘可沉降 85%粉尘，实际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5.7t/a。

（2）水泥储仓进出料仓储粉尘（G16）

水泥储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储存量为 10000t/a，则储仓进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捕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仓储粉尘 (G16)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粉料	1.2	1.2	90%	1.08

投料粉尘 (G17)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 品；85%洒水沉 降	5.7	5.7	90%	5.13
---------------	-----	-----	---------------------------------------	-----	-----	-----	------

②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捕集率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3)	6500	颗粒物	198.46	1.29	90%	6.21	袋式除尘器	2.0	0.013	0.0621	99%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项目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0	0.013	0.06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21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发生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不涉及新增排放口，且不涉及位置变化，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实际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雨水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水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具体水平衡图见图 4-1~图 4-3，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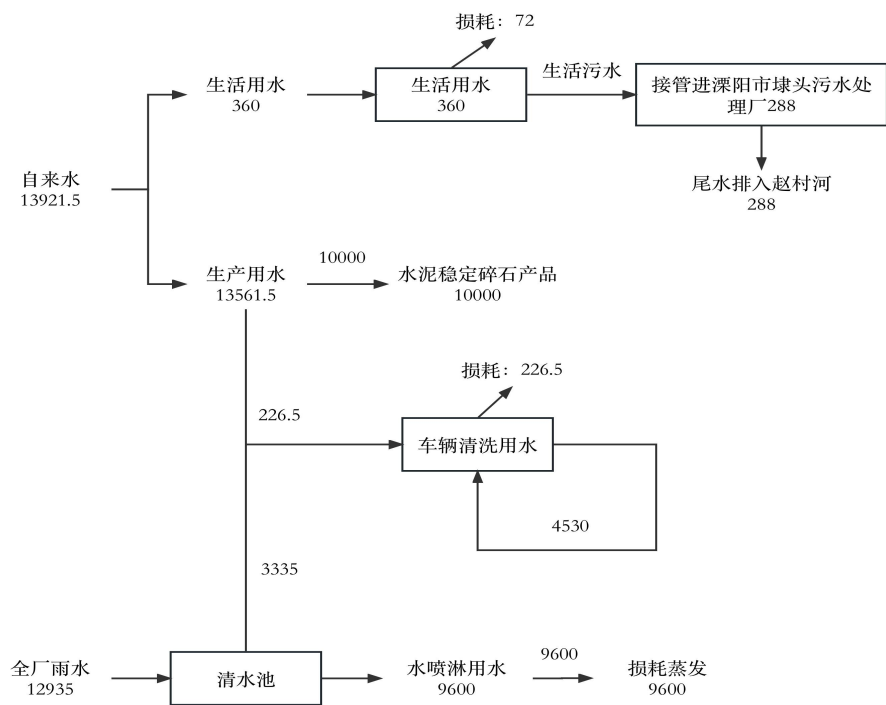


图 4-1 原环评中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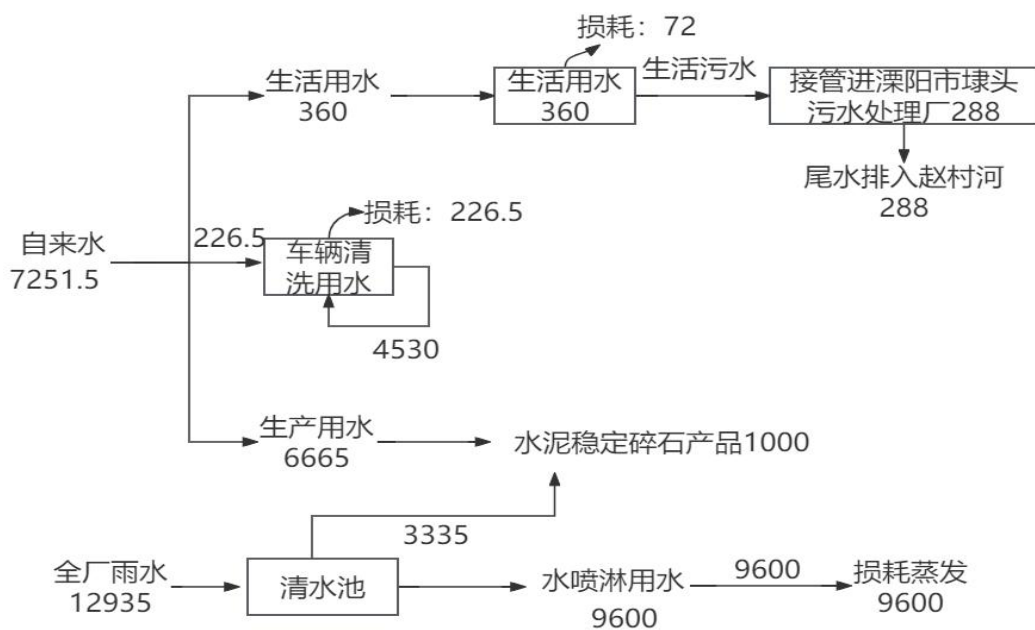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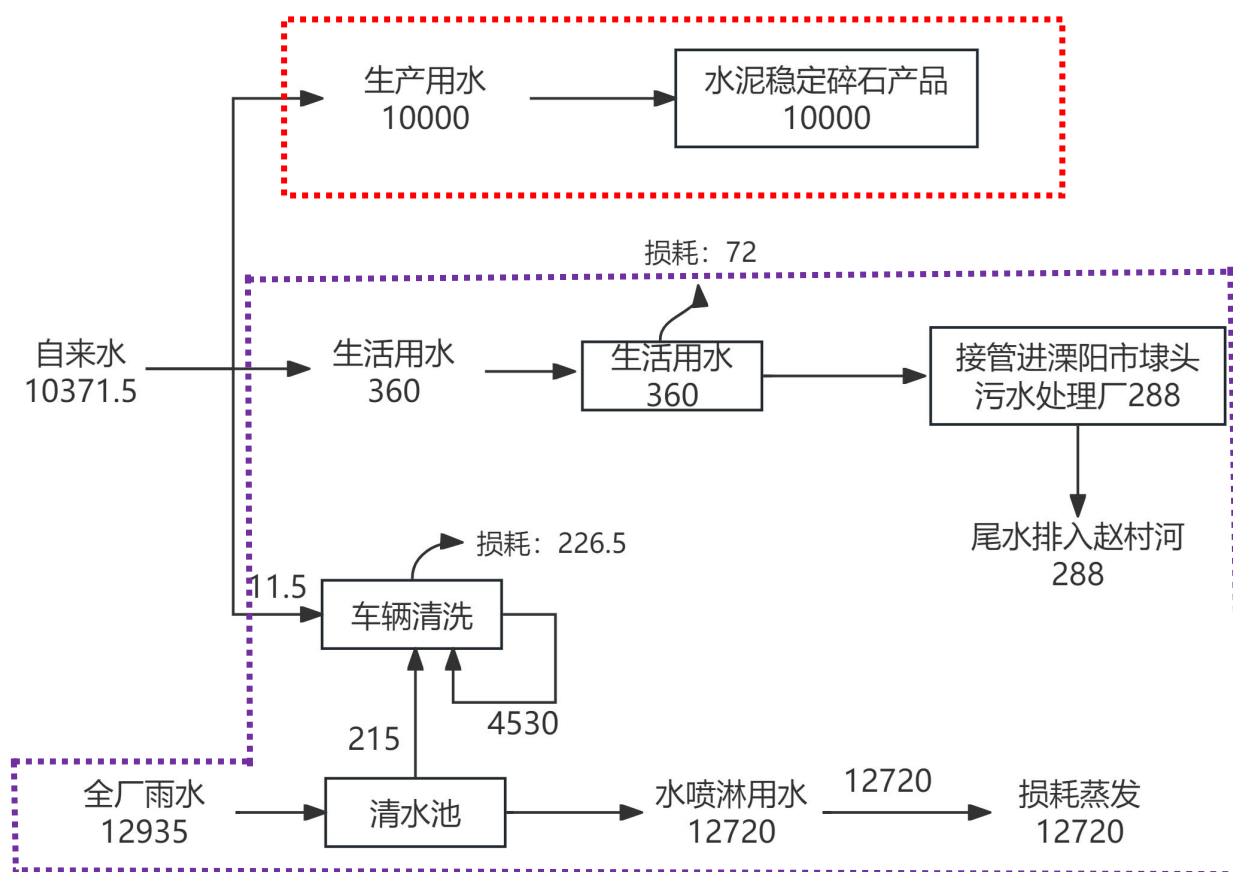


图 4-2 环评修正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一阶段已验项目水平衡图

图 4-3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情况分析:

原环评中: 企业对全厂雨水进行收集。本项目汇水面积为江苏云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 2021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53 号）宗地面积 11410m²，据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133.6mm，1 毫米的降水量是指单位面积上水深 1 毫米，则全厂产生的雨水量 $1133.6 \times 11410 \times 10^{-3} \approx 12935 \text{m}^3/\text{a}$ 。

企业全厂雨水去向为 9600m³ 作为水喷淋用水，剩余的 3335m³ 和自来水一起进入水泥稳定碎石产品中（原环评水平衡图有误，本次予以修正，详见图 4-2）。

企业投料口、破碎机、粉磨机、拌合楼进出料口、堆场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的喷头共计约 40 余个，每个喷头用水量为 0.05m³/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共为 9600m³/a。

实际建设: 企业全厂雨水产生量为 12935m³，项目一阶段已设置 53 个水喷淋喷头，每个喷头用水量为 0.05m³/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

共为 12720m³/a，剩余 215m³用于车辆清洗；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需补充的 10000t 拌合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变动情况分析：因实际建设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湿法抑尘，项目一阶段增加了喷头数量，无粉尘外逸；全厂雨水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水喷淋设施，部分用于车辆清洗，全厂雨水均消耗完毕，不外排。故水泥稳定碎石产品建成后，需使用 10000t 自来水作为生产所需补充用水，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10371.5t/a，较环评中全厂用水量 13921.5t/a 有所减少，未导致废水产生及排放量增加。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	/	废水量	-	288	-	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COD	500	0.144		COD	500	0.144	500	
	SS	400	0.115		SS	400	0.115	400	
	NH ₃ -N	45	0.013		NH ₃ -N	45	0.013	45	
	TN	70	0.02		TN	70	0.02	70	
	TP	8	0.002		TP	8	0.002	8	

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噪声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厂区内噪声设备采用消声或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动。

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4-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

及其批复范围内。

表 4-5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t/a)

类型	污染因子		批复/环评要求 排放量	一阶段总量	变动后二阶段 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212	2.11	0.062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经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其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域和废气治理设施。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

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②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全厂雨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129m^3 ，事故应急池容积需 108m^3 ，目前厂区有 1 个清水池（总容积为 400m^3 ），可以满足单次最大雨水量的收集和事故废水暂存。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验收前）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